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翔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3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1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黃翔駿（下稱被告）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及沒收均不爭執（本院卷第55頁），故本件應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刑之部分。

二、處斷刑範圍之說明：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輔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

6號裁定意旨，於修法前，如行為人無所得者，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行為人有所得者，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回其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即符合該條前段減刑要件；而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核修正後，不僅將原必減修正為得減；且將「行為人僅需繳回個人實際犯罪所得」要件，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經比較修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之法律。

2.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而被告就原審認定其因本案犯罪所獲報酬新臺幣（下同）2,500元業已繳回，有本院115年贓證保字第132號收據1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5頁），依前揭大法庭裁定意旨，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事由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本案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犯行，且就洗錢犯罪已繳回犯罪所得，認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不影響處斷刑範圍，法院於依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時，再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㈢刑法第59條適用與否之說明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被告之原審辯護人於原審時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然查，被告於113年間即因幫助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10日，緩刑2年，於113年12月27日判決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於本院自承研究所畢業，前任職於台肥公司等語（本院卷第58頁），足認被告具相當智識程度，可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卻於前案緩刑期間，聽從詐欺集團指示持偽造之工作證、存款憑條向告訴人王能祥（下稱告訴人）收取100萬元現金，雖其陳稱僅獲得報酬2,500元，且於原審審理期間，即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場賠償告訴人50萬元，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筆錄可稽（原審卷第149至150頁）；然參酌被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罪，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後，所得科處之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本院綜合參酌被告犯罪情節、所生危害，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環境，足認被告如判處前揭減輕後所得科處之刑度，仍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而有過苛情堪憫恕之情，自不宜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被告之原審辯護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尚不足採。

三、對原審量刑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㈠原審量刑時，說明被告符合前揭法定減刑事由，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猖獗多時，詐騙行為除危害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甚鉅，更破壞人與人彼此間社會經濟信賴關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和被害人求償困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表示悔意（含想像競合之輕罪合於減刑規定），其角色為分工末端車手，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暨當場給付完畢，告訴人亦表示同意諒解、從輕量刑之機會，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危害程度，以及智識、經濟與家庭需賴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併引用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977 號判決意旨，亦即認前開所

處徒刑，尚非科以想像競合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且所處之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科刑過輕之情，故不予併科罰金。另說明慮及被告尚有其他同質案件於偵、審中，暫不宜予緩刑之宣告。

㈡經核原判決業已審酌被告符合之法定減刑事由，且於科刑時，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且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應予維持。

㈢被告上訴雖以其坦承犯罪，且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經告訴人同意給予緩刑，應已符合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5、6款認為宜暫不執行為適當之規定。原審以其另涉他案，認不宜宣告緩刑，然被告是否尚有其他同質案件於偵查、審理中，尚非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7點所定要件，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經查：

1.原審於量刑時，業已審酌被告前揭所指犯後態度，且於依法減刑後，對被告量處得易刑處分之最低底刑，於無新增其他法定減刑事由下，本院無從對被告量處更輕之刑。被告請求再予從輕量刑，難認有理由。

2.被告前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賠償，固與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5、6款之要件相符；然其於113年間，因犯幫助詐欺罪經法院判處拘役10日，緩刑2年，於113年12月27日確定，業如前述，其於114年3月下旬起，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並於114年4月9日為本案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罪，被告於緩刑期間再犯，且除本案外，另涉犯多起詐欺案件分由臺灣彰化、雲林、苗栗、高雄地方法院審理等情，亦據被告自承在卷，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斟酌上情，及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7點第3項要件，認被告實

有再犯之虞且難收緩刑自新之效，以不宣告緩刑為當。

3.綜上，被告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